

产品订购合同

甲方：郸城县实验中学

乙方：河南巨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一、订购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凳子	800	个	42	33600
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合计		33600 元

二、产品质量保证

1. 以符合产品的相关说明为准，以上产品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技术手册要求，产品外观无损坏、无瑕疵，功能完好。

2. 以上产品自甲方验收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进项维修和更换。

三、产品的配送及验收

1. 常规情况下，甲方订购的产品的标准配送周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的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就产品的数量、价格、配送时间等关键要素进行确认，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及时安排生产及配送，确保在约定周期内按时交货。

2. 配送：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运



输方式、安排运输日程以及处理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事宜。在此过程中，乙方需承担所有相关的运输费用。

3. 验收：甲方应在产品配送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及时就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文件予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本合同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予乙方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并认定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产品，费用总额为：33600 元（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出具符合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票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款项全部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巨盛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002110613000000375

开户行号：402491002013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与解除本合同需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其他自然灾害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改变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并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合法的书面形式通知他方。



六、争议与仲裁

甲乙双方若发生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七、其他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更改或增加、不可抗力、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税务的缴纳、合同中止或终止条件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陈勇

签订日期：

